

C Z Z C

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研究

广西人民出版社

主编 余国信 苏道俨

前 言

如何加快我国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缩小民族地区与先进地区之间的差距，是当前我们所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正确的财政政策，是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研究如何制定和运用正确的民族地区财政政策，就显得更加紧迫和重要。

民族地区财政政策，既包括国家和中央制定的对民族地区的一系列财政制度和法规等，也包括民族地区自身制定的本地区财政政策，内容十分广泛。我们在这里采取有所侧重的办法，重点研究了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基本范畴及历史反思、制定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依据、民族地区财政政策选择，以及加快民族地区财政经济发展的综合配套政策等四个方面的问题。对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研究进行了一些新的尝试，提出了一些大胆的意见。

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的政策扶持。我们在此提出中央对民族地区的总量性财政援助政策，正是要从财政的角度解决这一问题；在客观配套政策方面，也对国家如何在其他各方面的政策上对民族地区实施配套倾斜扶持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我们真诚地期望，这些探讨对完善国家对民族地区的有关政策起到参考的作用。当然，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主要还得依靠自身的努力。完善自身内部的财政政策，以便更好地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财源的充裕，收支管理的加强，始终是研究民

族地区财政政策最基本的方面，我们试图对此进行更多的探索。

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研究是一项十分复杂艰巨的工作，如果我们的研究能对探索民族地区的财政政策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对完善民族地区财政政策有一定的参考价值，那么我们的目的就达到了。

书中的缺点、错误肯定不少，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篇 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基本范畴及运作反思	(1)
一、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概念及特征.....	(1)
二、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目标取向.....	(4)
三、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历史沿革.....	(7)
四、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历史评价	(25)
五、研究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必要性	(32)
第二篇 制定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依据	(35)
一、制定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理论依据	(35)
二、制定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法律依据	(41)
三、制定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现实依据	(44)
第三篇 民族地区财政政策选择	(54)
一、民族地区聚财政政策	(54)
二、民族地区财政支出政策	(67)
三、民族地区财政投融资政策	(86)
四、民族地区财政宏观调控政策	(99)
五、协调民族地区公平与效率的财政政策.....	(116)
六、中央对民族地区的财政援助政策.....	(129)
七、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增长的财政政策.....	(141)

八、促进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稳定的财政政策·····	(158)
九、促进民族地区农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175)
十、促进民族地区乡镇企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191)
十一、促进民族地区国家企业发展的财政政策·····	(203)
 第四篇 加快民族地区财政经济发展的综合配套政策·····	 (218)
一、宏观配套政策·····	(218)
二、微观配套政策·····	(245)
三、区域经济配套政策·····	(254)
 后 记·····	 (261)

第一篇 民族地区财政政策 的基本范畴及运作反思

一、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概念及特征

财政政策是国家为了实现一定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任务而制定的指导和处理财政分配活动的基本准则和行为规范。它是国家财政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是调整人们（含法人、团体、自然人，下同）在财政领域内的物质利益的分配关系，以及实现和发挥财政职能的重要手段。它既是财政分配的主张和措施，也是指导财政工作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国家实施宏观经济管理，调节市场经济运行的主要工具之一。

我国的财政政策从其制定和实施的角度上看，主要由中央财政政策、地方财政政策、民族地区财政政策和特区财政政策等四个部分组成。中央财政政策是由中央政府制定并由中央政府组织实施或由中央政府制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的财政政策；地方财政政策是指由地方政府制定并由地方政府组织实施的财政政策；特区财政政策则是指由上级政府和特区政府制定并在特区范围内实施的财政政策。从财政政策构成看，主要包括有：税收政策、财政支出政策两大方面。税收政策包括税种、税目的设置、

开征停征、税率的调整，以及税收支付（即减免税）等政策手段。财政支出政策则包括：财政支出总量和结构、预算平衡、公债、价格补贴、国有资产管理等政策手段。

民族地区财政政策，是国家为了在民族地区内实现一定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任务而制定的，在民族地区范围内实施的，指导和处理民族地区财政分配活动的基本准则和行为规范。民族地区财政政策作为国家财政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其所体现的内涵仍然是以作为指导和处理财政分配活动的基本准则和行为规范而存在，仍然是调整人们在财政领域内物质利益关系的重要手段，仍然是财政分配的主张和措施，以及指导财政工作的重要依据。所不同的是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在一定时期内民族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任务，其调节的对象是民族地区财政分配活动以及与民族地区财政分配活动有关的社会政治经济行为，其实施的范围是在民族地区范围内。

因此，民族地区财政政策、中央财政政策、地方财政政策、特区财政政策，尽管在内涵和外延上有所不同，但作为财政政策，它们都具有相同的基本特征：一是明确的目的性特征。它们都是国家财政意志的反映，其根本目的是实现国家一定时期内的社会政治经济任务，体现国家在财政分配活动中的主体地位。二是利益分配性特征。它们都是以指导和处理财政分配活动的基本准则和行为规范、以及为实现国家一定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任务而存在的，因而，它们的制定和实施直接决定着财政利益分配的取向和格局，成为财政分配职能的直接体现。三是调节性特征。财政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直接触及到人们在财政领域内的利益分配关系，影响着人们的社会经济行为，从而最终达成国家社会政治经济目标。

民族地区财政政策作为国家财政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除了具备一般财政政策的特征外，还有其自身的特征。

1. 民族性。民族地区财政是适应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政权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为了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问题，自治政权有计划地参与少数民族地区和通过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形式间接参与其他非少数民族地区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民族地区财政反映的是国家与少数民族之间及各民族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民族地区财政政策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民族地区财政的具体体现，是国家民族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民族地区财政政策，体现了少数民族的根本利益，是为少数民族的根本利益服务。

2. 自治性。所谓自治性，是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实行自治管理，这种自治管理集中体现在自治权上。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自治性就是指民族自治的地方政府在制定和实施财政政策方面的自治权。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下，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有权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有关法律规定，在国家统一财政方针、政策原则指导下，制定和实施适合于本自治地方特点和需要的财政政策。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这种权力，无论是在质上或量上，与一般地方政府相比，都有明显的区别。从量上看，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制定和实施财政政策的自治权大于一般地方政府所拥有的权力；从质上看，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这一权力，是民族区域自治政府制定所赋予的，并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的，而一般政府在这方面的权力，只是国家经济管理体制的一部分。

3. 扩张性。这是由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所承担的历史使命和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所决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确立和实施，从根本上说，是为了解决历史上遗留的民族间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问题。而民族间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归根结底是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间社会经济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因此，要解决民族间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问题，就必须加速发展民族地区

的社会经济，这就要求国家增加和扩大民族地区社会事业和经济建设的投资，采取优惠的财政政策，扶持和刺激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民族性、自治性、扩张性，是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本质特征反映，是民族地区财政政策区别于一般地方财政政策的重要标志。我们在制定民族地区财政政策时，必须充分体现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上述基本特征，充分发挥民族地区财政政策在发展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中的作用，为最终消除民族间的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服务。

二、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目标取向

财政政策是目标和手段的统一体。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目标取向，直接影响到民族地区财政政策工具和手段的选择，直接影响到民族地区财政政策体系的构成，直接关系到民族地区财政政策效率的高低，关系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现和民族地区财政职能的发挥，直接影响着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因此，正确选择和确定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目标取向，是制定民族地区财政政策、构建民族地区财政政策体系和运行机制的关键。

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目标取向的选择和确定，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和规范，如经济方面的市场经济运行规则，财政财力和社会财力的承受力，社会方面的民族习性，民族文化、社会进步状况；政治方面的国家政治制度、民族政策、法律规范；自然条件方面的地理位置、自然资源情况等等。所有这些，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和决定着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目标取向的选择和确定。总体而言，选择和确定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目标，必须严格遵循如下几方面的原则：一是必须体现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基本要

求。虽然国家对民族地区实行区域自治制度，但区域自治是在中央统一领导下的自治，离不开整个国家的社会政治经济大环境。因此，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目标取向的选择和确定，必须符合国家的社会发展总体战略的基本要求，与整个国家社会政治经济总体战略相衔接。二是必须有利于实现国家在民族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任务，有利于消除民族间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有利于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这是党和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总方针和最终目标，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目标取向必须与之吻合。三是必须切合民族地区社会经济改革现实，体现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我国正处在市场经济改革进程和发展的初级阶段，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目标取向，必须符合市场经济规律和运行规则的要求，以促进民族地区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根据上述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目标取向主要是：

（一）经济目标——实现民族地区国民经济超常规的高速增长，即实现民族地区的经济持续、高速、健康发展。

经济增长是指 GDP 的增长率，通常表示为人均 GDP 的增长率。之所以选择这一财政政策目标，是因为：（1）经济增长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目标之一，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奋斗目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目前，我国经济正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运行机制向社会主义市场运行机制转轨，如何实现社会主义市场运行机制下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所有经济政策的一个基本目标。（2）实现民族地区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是解决民族间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问题，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根本出路。而帮助民族地区加速发展经济，也是党和国家的重要任务。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使得民族地区的社会生产力

水平十分低下，民族地区人民还有很大一部分处于贫困之中，不少人甚至连温饱问题也没有解决，而且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与发达省份相比，其差距还存在着进一步拉大的趋势。经济增长是国民财富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先决条件，是消除贫困和解决其他社会问题的物质基础。因此，民族地区的国民经济不仅要实现增长，而且必须实现高速、高效增长。只有这样，才能使民族地区摆脱贫困落后的面貌，走向繁荣。(3) 经济增长可以为民族地区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需求和发展民族地区各项社会事业，促进民族进步提供物质保证。

(二) 财政目标——财政收入高速增长。

发挥民族地区财政的职能作用，消除民族间事实上的不平等，实现民族共同繁荣，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民族地区财政是民族地区建设资金的重要渠道，只有增加财政收入，才有充足的资金去满足民族地区各项建设事业的需要。由于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长期处于落后状态，投资环境较差，市场发育程度低，在市场逐利原则和竞争的驱使下，民族地区在利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方面将处于劣势地位。因此，实现民族地区国民经济高速高效发展的目标，以及发展社会事业，在一定时期内将仍然依靠民族地区财政的力量，这就要求民族地区财政有较充足的资金作后盾。而民族地区财政本身就存在着严重的资金供求矛盾，要解决这一矛盾，除了中央财政帮助外，根本的出路就是增加民族地区财政本身的收入，使民族地区财政收入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三) 社会目标——加速发展民族地区社会事业。

无论是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还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推动社会事业的发展，都是财政本身的职能要求，是财政政策必须选择的社会目标之一。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族地区，发展社

会事业更应是民族地区财政政策必须选择的重要目标。民族地区的落后，不仅表现在经济上的落后，还表现在社会事业的落后，社会进步的落后。经济的落后和社会事业的落后互为因果，由于经济的落后，致使社会事业的发展缺乏应有的物质基础，而社会事业的落后，则使劳动力素质难以提高，社会生产力低下。在我国，不少少数民族地区在解放初期还处在原始公社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阶段，就是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时代，不少的少数民族地区不仅仍然存在着严重的缺食少穿、温饱难求的现象，而且还存在严重的缺医缺教、宗族观念浓厚、法律观念淡薄、安于现状，先进的文化和科学技术难于进入当地的社会生活和经济建设。这种状况，一方面严重地影响了民族地区的社会进步，另一方面则导致民族地区社会生产力陷入恶性循环中，影响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因此，加速发展民族地区社会事业，是民族地区财政政策必须选择的目标取向。

三、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历史沿革

新中国成立 40 多年来，根据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在民族地区的社会经济政治任务的变化，中央对民族地区的财政政策和民族地区内部的财政政策，相应地进行了多次的调整，有的时期还进行了大幅度的变更。

（一）中央对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演变。

中央对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演变历程，从其是否体现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特征要求和实施的时间顺序看，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4 年至 1963 年的探索尝试阶段。1954 年以前，我国的财政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主要是恢复战后经济秩序，

克服通货膨胀，保证抗美援朝斗争的胜利，因此，这一时期国家的财政政策仍然属于高度集中统一的战时财政政策，国家还不能根据民族地区财政经济的特点，系统地制定和实施相应的民族地区财政政策。1954年以后，我国的经济秩序和经济发展情况开始形成良好的发展势头，为了适应民族地区财政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开始在财政经济工作中考虑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具有的特殊性，探索尝试适应民族地区特点的财政政策。

在财政支出政策方面：肯定民族地区财政具有自治性，并初步尝试扩张性财政支出政策。

1. 肯定民族地区财政具有自治性。1953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编造1954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中，首次明确提出：“民族自治区在财政上有一定范围的自治权。其财政管理在中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暂采取各民族自治区统收统支的办法……统收统支有余者，上解中央；不足者由中央补助。”尽管国家开始注意和认识到民族地区财政有别于一般地方财政，有其自身的特性，但从财政政策上看，直到1957年，国家对民族地区实行的财政政策，与对一般地方财政政策基本一样，还没有形成体现民族地区财政特征要求的民族地区财政政策。

2. 初步尝试对民族地区实施扩张性财政政策。1958年，中央对民族自治地方实行：核定收支总额，收大于支，定额上解；支大于收，中央补助的财政管理办法；中央对民族自治区财政的补助数额，按照自治区每年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给予照顾（见1958年6月《国务院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同时，中央在核定民族自治区正常财政支出总额时，对民族自治区地方基本建设支出额，实行不扣除政策（见1957年11月《国务院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第六条）。

在税收政策方面：探索实施照顾民族习俗的有限度的扩张性

自治政策。

3. 1950年公布的《屠宰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各省（市）对于辖区少数民族在宗教节的屠宰牲畜的许可及免税，得以命令定之。”1951年公布的《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第4条第5项授权“省（市）以上人民政府核准免税之其他宗教寺庙本身使用之地”。1954年税务总局制定实施《关于在贯彻集中统一的原则下，明确因地制宜的政策界限的初步意见（修订稿）》，其中规定：“关于少数民族地区特殊照顾或特殊纳税规定，不影响邻区者，大区可商同民族事务部门自行决定。”

4. 实行有限度的扩张性税收自治政策。国家规定：对民族自治区在税收管理上应当给予更大的机动权限。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在执行税法的时候，对于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或奖励的，可以减税或者免税。自治机关认为全国统一税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不适应的，可以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民族特点，制定本地区的税收办法。自治区制定的税收办法，报国务院备案（见1958年6月《国务院关于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决定》）。上述对民族地区的财政政策只实行了一年，到1959年，为了扭转1958年“大跃进”造成的经济困难局面，中央即停止执行，对民族地区实行与一般省市相同的财政政策。

尽管这一时期国家对民族地区的财政政策变动较大，具有民族特点的财政政策实施的时间不长，但它的制定和实施，则体现了国家对民族地区财政特点和本质要求的考虑，使国家对民族自治地区的财政政策，实现了从不体现民族特征到开始体现民族特征的转变，开始了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的探索起步阶段，为国家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对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积累了经验。

第二阶段：稳定发展阶段。1963年至1979年，是国家对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地区财政政策稳步发展和完善的阶段。1963年，

国家制定并实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开始了国民经济的3年调整时期；同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民族地区财政管理试行办法，恢复了1958年对民族地区实行的财政政策，同时在实践中结合民族地区的实际，对民族地区财政政策不断进行发展和完善。

在财政支出政策方面：实行体现优待、自治和扩张性特征的政策。

1. 明确划分了民族地区的财政收支范围和收支管理权限。按照这一时期中央对民族地区的财政管理体制，民族自治区管理的各种收入（包括民族自治区的地方工业企业、国营商业企业收入、在民族自治区征收的各项税收和其他收入）和支出（包括民族自治区管理的经济建设支出、社会文教科学支出、行政管理支出、预备费）全部列入民族自治区预算，收不抵支部分由中央补助，按照每年的年度预算指标计算，一年一定。

2. 对民族地区预算的超收和结余，中央不参与分成，全部归还地方。

3. 民族地区财政总预备费按上年的支出总额的5%设置，比一般省市高2%。

4. 为解决民族地区的特殊开支，设置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补助费。

5. 为加速民族地区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按上年正常行政事业费支出的预算决算总额的5%设置民族地区机动金。

6. 为加强边境建设，1987年开始设置边境建设事业费。

在税收政策方面：实行集中统一的政策。

在税收政策上，1954年和1958年对民族自治区的政策，通过1961年、1970年、1973年几次调整，特别是1977年11月，国务院批准了财政部《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大部分下放给民族地区的税收管理权限，除与一般省、市人民政府一样，享

有全国统一税收法规规定的对个别纳税单位减税免税和对工业企业利用“三废”减税免税……等八项审批权外，国家制定的专门对民族地区的税收政策就只有“民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税收，可以根据全国税法规定的原则，制定税收办法，报国务院备案”一项。

从这一阶段国家对民族地区的财政政策看，国家对民族地区的财政政策的变化，主要是从财政支出政策层面上进行的，而税收层面政策的变化，则是逐年上收，趋于集中。

第三阶段：在改革开放中淡化民族特征的阶段。从1980年以后，我国经济进入改革开放时期，在此期间，国家对民族地区的财政政策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

在财政支出政策方面：国家对民族地区的政策是先松后紧。

1. 1980年至1984年，中央对民族地区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的财政管理体制，1985年至1993年又改为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管理体制。1980年至1985年的体制，继续保留原体制中对民族自治地方的优惠照顾政策，但把以前中央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各项照顾，包括比一般地区多设的预备费，民族地区一般补助和行政事业经费5%的机动金等，纳入了地方财政包干基数内。

2. 中央对民族自治区（包括按自治区待遇的省）的补助定额，从1980年起，每年以10%的比例递增。这一政策实际执行到1987年止。1987年1月召开的全国省长会议决定，为了缓解中央财政困难，对民族地区定额补助每年递增10%部分，1987年先给一半，余下一半到1988年拨付，从1988年起取消递增10%的照顾。

3. 设立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为了帮助经济基础差的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自治地方、老革命根据地加快发展生产，中央财政于1980年开始设立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

金。要求此项资金占国家财政支出总额的比例要逐步达到2%，并由财政部掌握，实行专项拨款，有重点地使用。

4. 实行财政包干体制以后，规定在执行体制的过程中，因企业、事业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新投产的大型企业下放给地方管理，或者开征新的税种，对中央和地方收支影响较大时，应当相应地调整分成比例或补助数额，或者由中央同地方单独结算。但实际上这一政策并没有执行。在这一期间，中央出台的调价、调资，以及中央上收民族地区盈利企业等等，对民族地区财政收支影响较大的因素，均一律不调整中央对民族地区的补助数额，全由民族地区财政承担。同时，在包干期间，中央还先后两次向民族地区借款，并把借款打进基数，调减对民族地区的财政补助数额。

5. 1994年，国家全面实行分税制体制。在分税制下，中央对民族地区的财政支出政策与一般省、市一样，只保留原体制的固定补助数额。

目前，中央对民族地区的特殊财政支出政策主要有：边境建设事业费、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以及原体制的固定补助等三项，而这三项政策也不仅仅只是对民族地区。

在税收政策上，国家对民族地区的政策已和一般省市一样。这期间，中央基本上没有实行过对民族地区的特殊的税收政策，民族地区对税种的开征停征、税目的增减、税率的调整等税收政策工具都无权动作，民族地区对税收政策的运用只限于对属于民族地区收入范围内的税收的有限度的减征和免征。

从这一阶段国家对民族地区的财政政策的演变看，无论是体制政策，还是税收政策，其民族特征都是逐渐淡化的，并且趋于紧缩。